

第六章

財產申報工作

第六章 財產申報工作

鑑於6月29日第3/98/M號法律《收益及財產的聲明與公眾監察》(俗稱《陽光法》)自1998年公布實施以來，接收申報的機關在執法的過程中發現不少問題，為確保該法律實施五年後的大量更新申報工作能順利進行，以及堵塞執行多年過程中所發現的漏洞，2002年廉署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開展修法的研究工作；並於同年9月初，聯同由終審法院院長及行政法務司司長所指派的代表共同組成聯合工作小組，進行修法工作。2003年7月10日，立法會通過了新修訂的第11/2003號『財產申報法律』。

為使五年更新申報的安排與執行，能與新修訂的『財產申報法律』相配合，減少更新申報對申報人及部門所帶來的不便，廉署成立了宣傳工作小組，製作申報書的填寫指引及填寫示範、培訓人員、安排財產申報解釋會等，展開各項接收申報的籌備工作。由9月6日至10月27日期間共進行了41場解釋會，以清晰新舊法律的分別及填寫新申報表時應注意的事項，解釋會還包括專為不懂中文的對象而設的葡語及英語專場，參加總人數達6,800多人。並將各場解釋會收集到的問題整理輯錄成126條的『財產申報常見問題集』，供各前線人員備用。

另一方面，鑑於有法律界人士質疑原財產申報法律中有關申報人如擁有財產異常超過申報財產，但不能作出合理解釋或顯示財富的合法來源時，會被入罪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在修訂後的財產申報法律中，除了在中文罪名上有所調整外，基本內容仍繼續保留。因此，有必要就有關規定的合法性(不抵觸基本法、人權公約及刑法基本原則)與立法理由作出更深入的技术探討和分析，以消除疑慮。所以，公署在修法草案獲得通過後，特別邀請了無論在刑法理論與實踐均有豐富經驗的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彭仲廉先在公署季刊中發表專文剖析有關問題，及後更邀請其主講題為『財產申報法中的刑事規定』的講座，對象包括法官、律師、法學教育界和各部門機構的法律顧問及法律工作者等。



新『財產申報』法律宣傳活動啟動儀式

為應付大量的接收申報工作，以及不妨礙部門的正常運作，廉署商借了公共行政大樓的地庫闢作臨時收表站。臨時收表站設置輪候系統、輪候空間及收表室，方便前來交表人士。此外，對於人員較多的部門，廉署則安排上門集體收表，以避免個別部門因大量人員須在同一期間前往更新申報而影響正常運作。由2003年10月至12月底，三個月內廉署共接收了7,880名公務員的申報，全年接收逾一萬份財產申報書。



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彭仲廉主持題為『財產申報法中的刑事規定』的講座



財產申報臨時收表站一角